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27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芙蓉人才行动计划〉的通知》（湘办发〔2017〕42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学校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全省高校中青年优秀教师成长，加强学术梯队人才建设，根据《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管理办法（修订）》（湘教发〔2020〕37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现就做好2020年度我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以下简称“青年骨干教师培养”）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

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遴选确定，采取高校遴选、我厅审核确认的方式进行。

(一) 遴选名额

2020 年全省计划遴选确定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人选 500 名，按照各高校 40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数量等因素进行名额分配（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2）。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厅下达的名额遴选推荐培养对象。超计划推荐不予受理。独立学院不单独安排遴选名额，由其校本部统筹考虑。

为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为 5 人及以上的院校，应至少推荐 1 名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人选。

(二) 遴选范围和条件

各高校要优先在对接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学科专业领域选拔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的具体要求按照《办法》第二章“选拔范围和条件”执行。推荐人选的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三) 遴选确定程序

各高校根据本通知确定的遴选名额，依据《办法》第三章“选拔方式和程序”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推荐对象在我厅下达的推荐限额内等额推荐上报。

我厅将对推荐人选逐一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人选基本情况在湖南省教育政务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2020 年

度全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名单。

二、2016 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验收

根据我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遴选、验收检查、年度考核和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年度考核结果的通知》（湘教通〔2016〕601 号）要求，今年对 2016 年度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以及原培养期已满、因故尚未接受期满验收或验收结果为暂缓验收的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 3）开展期满验收。验收内容为培养对象培养期内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培养计划执行情况，履行合同所规定的责任情况，参加培养培训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目标实现情况等。

期满验收由各高校按照《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验收结果报送我厅备案。我厅将组织专家对培养对象学校验收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结果通报到校。

四、有关要求

做好普通高校学术梯队人才培养，是健全我省高校教师成长机制，加速培养一批中青年优秀教师，带动全省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提升的重要措施。各高校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我厅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本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

1. 各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推荐遴选要严格按照《办法》的规定实施，做到政策、条件、结果三公开，增强透明度，

确保推荐遴选工作顺利进行。

2. 凡在本省高校校际间调动的，其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需经调出和调入学校同意，并由调入学校在年度推荐申报时，一并报省教育厅确认，并纳入调入学校当年推荐申报指标；调入学校不同意或未及时上报省教育厅确认的，终止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资格。

3. 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的期满验收是确保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因故不能按期接受期满验收的培养对象，必须填写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附件4），并由学校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陈述原因，否则将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凡存在培养对象资格被终止的单位，都将核减下年度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

4. 根据《办法》规定，2018年、2019年及以后每年确定的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省教育厅不再单独组织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由培养对象所在单位或部门结合个人年度述职测评等工作一并进行。

5. 高校教师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确定、期满验收工作中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隐瞒歪曲事实、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暗箱操作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我厅将暂停或撤销有关培养对象的培养资格，列入师德师风诚信记录档案，并视情节建议纪检监察等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纪

予以处理。

高校因组织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举报较多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我厅将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扣减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直至暂停该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推荐。

五、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彭艳霞，电话：0731 - 84117881；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研究所：胡黄，电话：0731 - 84402933。

网络填报技术问题请咨询：13007432216、13973199832。

- 附件：1.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工作材料报送要求
2.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遴选名额分配表
3. 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培养期满因故未参加期满验收和验收结论为暂缓的人员名单
4. 2020 年度湖南省普通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期满验收特殊情况人员登记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11 月 13 日